


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编号: YD2025010210

企业名称: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: 山东沐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2 月 09 日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街以南、
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 2 号楼 4 层

邮政编码： 261061

电 话： 18953657800

邮 箱： shandongyida822@126.com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241512348908

名称: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
南、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
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512348908

发证日期:2024年09月18日

有效期至:2030年09月17日

发证机关: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比对监测参与人员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韩馥阳	韩馥阳
现场采样人员	韩馥阳	韩馥阳
	邓朔	邓朔
分析化验人员	赵文辉	赵文辉
报告编制人	康宁	康宁
审核人	郭霞	郭霞
授权签字人	刘宁	刘宁

一、前言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,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。公司在厂界处安装了一台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,目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良好,能满足比对监测要求。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对该公司厂界处的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2.1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
(HJ 604-2017) ;

2.2 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
(HJ 1010-2018)。

三、工况

2025 年 01 月 16 日现场监测期间,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四、结果

无组织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: 厂界

测试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6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制造单位		
气相色谱仪		GC-2700	气相色谱法	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	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 (mg/m³)	参比方法 (mg/m³)	绝对误差 (mg/m³)	考核指标	结果评定
VOCs(以非 甲烷总烃 计)	13:08-13:18	0.082	0.20	/	/	/
	13:20-13:30	0.082	0.19	/		
	13:32-13:42	0.082	0.25	/		
	13:44-13:54	0.082	0.24	/		
	13:56-14:06	0.081	0.23	/		
	14:08-14:18	0.081	0.23	/		
	14:21-14:31	0.081	0.22	/		
	14:33-14:43	0.081	0.25	/		
	14:45-14:55	0.081	0.20	/		
	平均值	0.081	0.22	-0.14		
所用仪器	型号	原理	方法依据	检出限		
气相色谱仪	HF-901A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 mg/m³		
备注	/					

无组织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: 厂界

测试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6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制造单位		
气相色谱仪		GC-2700	气相色谱法	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	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 (mg/m³)	参比方法 (mg/m³)	绝对误差 (mg/m³)	考核指标	结果评定
甲烷	13:08-13:18	0	1.03	/	/	/
	13:20-13:30	0	0.99	/		
	13:32-13:42	0	0.97	/		
	13:44-13:54	0	0.96	/		
	13:56-14:06	0	1.03	/		
	14:08-14:18	0	1.06	/		
	14:21-14:31	0	1.15	/		
	14:33-14:43	0	1.10	/		
	14:45-14:55	0	1.15	/		
	平均值	0	1.05	-1.05		
所用仪器	型号	原理	方法依据	检出限		
气相色谱仪	HF-901A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4 mg/m³		
备注	/					

无组织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厂界

测试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6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	原理	制造单位	
气相色谱仪		GC-2700		气相色谱法	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 (mg/m³)	参比方法 (mg/m³)	绝对误差 (mg/m³)	考核指标	结果评定
总烃	13:08-13:18	0.082	1.24	/	/	/
	13:20-13:30	0.082	1.17	/		
	13:32-13:42	0.082	1.21	/		
	13:44-13:54	0.082	1.20	/		
	13:56-14:06	0.081	1.26	/		
	14:08-14:18	0.081	1.29	/		
	14:21-14:31	0.081	1.38	/		
	14:33-14:43	0.081	1.35	/		
	14:45-14:55	0.081	1.36	/		
	平均值	0.081	1.27	-1.19		
所用仪器	型号	原理		方法依据	检出限	
气相色谱仪	HF-901A	气相色谱法		HJ 604-2017	0.04 mg/m³	
备注	/	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